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之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之本集團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有關國際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之資料及當中所作出之聲明以及所載條款提呈發售，並須受本招股章程與申請表格所載條件之限制。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有關國際發售之任何資料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之任何聲明，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建華證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高級人員、僱員、代表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國際發售之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予以依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國際發售而刊發。有關國際發售條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國際發售由建華證券保薦及牽頭經辦。公開發售股份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而配售股份則預期由配售包銷商根據於定價協議日期或前後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全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建華證券(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方可作實。有關包銷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由建華證券(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下午五時正前，或建華證券(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下午五時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之資料

正。倘因任何原因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六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無法釐定發售價，則國際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可能會延遲。倘若建華證券(為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協定發售價，國際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公佈，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申請人退還申請款項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售股限制

本公司並未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公開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許可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及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於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每名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之情況下，認購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以下資料僅作為指引。發售股份之準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發售股份之準申請人應自行了解在其身為公民、居民或取得居籍之國家之任何有關申購之法律規定、適用滙兌管制規定及適用稅項。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之資料

美國

發售股份至今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並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其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可根據第144A條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按照S條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在英國獲任何機關或授權人士批准，而且並無亦不會向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或其他機關登記。

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且於轉讓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前不可提呈發售或出售予英國之任何人士，除非獲豁免英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註冊規定及在其他方面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則除外。此外，任何人士概不可將與發行或銷售股份有關之已收取邀請或鼓勵參與投資活動之訊息發送或導致發送予其他人士，除非符合英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則除外。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其他相關機構發售註冊為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及與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在新加坡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新加坡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或邀請彼等認購或購買，除非獲豁免新加坡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註冊規定及在其他方面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向日本金融管理局或其他相關機構註冊。發售股份不得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除非獲豁免日本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註冊規定或在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則除外。本段所指之「日本居民」為任何居於日本之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組織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中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無論採取銷售或認購之方式）。發售股份並未且不得在中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中國之法人或自然人或基於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根據中國之法律和監管規定，發售股份只可通過本招股章程或其他方式向台灣、香港、澳門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法人或自然人提呈發售或出售。

德國

本招股章程不曾根據德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向任何德國主管當局申請存檔並獲得批准。除非獲豁免德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註冊規定，及在其他方面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否則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德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文件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德國派發。

法國

本招股章程並未亦將不會呈交法國任何相關當局審批。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法蘭西共和國向公眾提呈發售或出售。在法蘭西共和國已經及將會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惟僅在獲豁免法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註冊規定，及在其他方面符合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進行。

台灣

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台灣公眾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開曼群島

本公司或其代表不得向開曼群島之公眾直接或間接發出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之邀請。

各認購發售股份之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股份之發售限制。

在聯交所上市之申請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並無且於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本公司任何權益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於國際發售投資之人士如對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公司、建華證券、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國際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價措施

穩價措施是包銷商於部分市場用作促成證券分銷的做法。為了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指定的時間內，競投、同意購買或實際上購買於第二市場新發行的證券，以阻遏及在可行的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下跌至低於證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容許進行該等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價措施的價格不准超過發售價。

就國際發售而言，作為穩價經辦人之建華證券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在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受限制的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本可能出現的水平。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最高達(但不超過)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即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穩價行動可包括超額分配配售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第二市場購買(價格不超過發售價)或透過與Ability Enterprise BVI進行的借股安排或透過合併採用上述方法或其他方法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然而，建華證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價行動。該等穩價行動(如實行)可隨時終止，並必須於一段受限制的期間後予以終止。該等交易可於其被容許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為穩價經辦人之建華證券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就任何股份於穩價期採取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行動(「基本穩價行動」)，穩價期由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接受申請期限的最後一日後第三十日或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後第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止，而穩價期預期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五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價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可能下降，股份的價格也可能會隨之下跌(「穩價期」)：

- (1) 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之資料

(2) 提出或企圖作出(1)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以純粹為防止股份的市價下跌或減少其下跌幅度。建華證券亦可就基本穩價行動採取以下全部或其中任何行動：

- (a) 為防止股份的市價下跌或減少其下跌幅度：
- (i) 分配為數多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數目的股份；或
 - (ii)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
- (b) 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購買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a)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c) 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在基本穩價行動過程中購買的股份，以將該行動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或
- (d) 提出或企圖作出(a)(ii)、(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事情。

投資者須注意：

- 建華證券可就穩價行動維持股份的好倉；
- 不能確定建華證券維持有關好倉的程度和時限；
- 建華證券就該等好倉進行平倉可能造成的影響；
- 為維持股份價格所採取的穩價行動的時限，均不得超過穩價期；
- 不能保證股份的價格可透過採取任何穩價行動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以上；及

關於本招股章程及國際發售之資料

- 穩價買盤或於採取穩價行動中進行的交易，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意指穩價買盤或進行的交易可以低於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價期屆滿後七天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表公佈。

借股安排

尤其是就補足超額分配而言，根據借股協議，建華證券可向Ability Enterprise BVI借入最高達3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最高的股份數目。繼建華證券代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控股股東Ability Enterprise BVI提出申請後，聯交所已向Ability Enterprise BVI授出豁免，可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在新上市後出售股份的規定，以便Ability Enterprise BVI訂立借股協議及履行其在該協議下的責任，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借股協議僅可由建華證券執行，以應付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 Ability Enterprise BVI根據借股協議借出的股份，最多僅限於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 已借出股份必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或(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起計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按借出之相同股份數目歸還給Ability Enterprise BVI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借股協議的執行，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或監管規定；及
- 建華證券不會就借股協議向Ability Enterprise BVI支付任何款項。

申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如何申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

國際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國際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四捨五入

本招股章程中任何數表中所列之金額總計與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數位四捨五入所致。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與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買賣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開曼群島)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則作別論。